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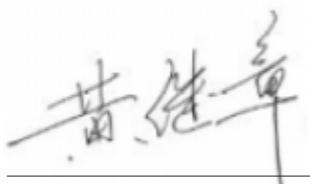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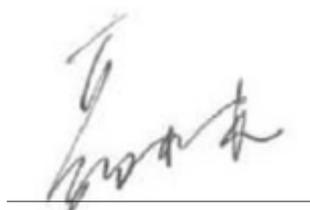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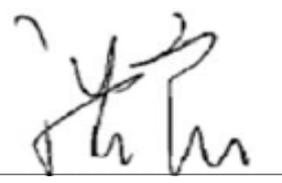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继章：

田仁灿：

郭 林：

洪 亮：

2023年9月27日